



## 關於立法會謝誓宏議員書面質詢的答覆

遵照行政長官指示，本人對立法會2022年7月7日第626/E479/VII/GPAL/2022號公函轉來謝誓宏議員於2022年5月27日提出，行政長官辦公室於2022年7月7日收到的書面質詢，回覆如下：

對問題1.及2. 根據《經屋管理制度》規定，大廈之管理事宜及管理收費等，均由管理機關與管理公司協商並每年透過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由業主議決。管理機關每年須透過召開分層所有人大會議決上年度分層建築物管理帳目及本年度預算，且須將會議錄張貼於大堂顯眼處。業主倘有異議，理應與管理機關商討，尋求共識解決。質詢中所提的業興大廈及居雅大廈各座，均已成立管理機關管理自身大廈的事宜。

對問題3. 房屋局網頁（<https://www.ihm.gov.mo/zh/node-535>）已載有“經濟房屋-管理實體名稱”資料。不同大廈的管理要求各異，業主可視自身需要進行公開招標，選擇認為合適的物業管理公司，再經分層所有人大會議決聘用。

房屋局局長

山禮度

二零二二年七月二十二日